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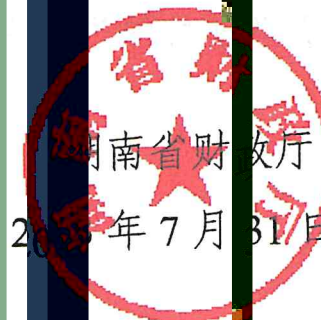
湘财〔2023〕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交易公开透明度，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范相关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2022〕1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国有资产行标的管理。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发布资产出租、出售等交易信息公告，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开竞价方式交易。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交易申请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委托交易之前应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交易中介机构开展交易活动。

涉及资产出售、采用评估方式确定招租起始价的交易项目，应当组织资产评估后，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六条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租、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以下简称进场交易。

第七条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国有资产公开交易进场登记手续，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出租出售审批意见予以受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限制性门槛。

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交易或非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章 交易公开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拟制信息公开，合理确定资产出租出售信息公开期限，征集意向竞价方。

第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单位网站（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内，可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资产所在现场统一同步公告交易信息。

出租信息公告期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出售信息公告期一般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告中应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交易条件、意向竞价方资格条件、对资产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出租资产的，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出售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确保资产信息披露的准确、一致，对交易条件和意向竞价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予以规范。

第十三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重新计算信息公告期。

第十四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竞价方可到交易机构查阅资产标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四章 交易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交易公开竞价方式包括公开拍卖、招投

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采用公开拍卖方式交易的，由拍卖中介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采用招标投标方式交易的，由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采用网络线上或线下竞价等其他交易方式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对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的资产交易项目，应当以公开竞价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

第十六条 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方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方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价。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可经由登记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议通过，交易双方按挂牌程序与意向竞价方报价孰高原则签约，并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意向竞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可于事前或事后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公示公正对待符合参加资产交易条件的意向竞价方。

第十八条 保证金主要用于产权交易主体遵守交易规则、交易约定承诺，并在发生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市场主体损失的经济保证。其设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及合理、互利的原则。

第十九条 保证金不得由第三方代付，保证金来源应当合法，由意向竞价方负责。

第二十条 两次及以上公开竞价无人参与的，可适当降低售、出租起始价。当交易价格低于原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90%

时，应当暂停交易。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行。

第二十一条 交易形成的资产成交价格，不得以可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折扣、优惠。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承租（买受人签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或产权租赁合同，办理资产财务交接手续。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报原审批部门备案。有关交易结果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时，收取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处置交易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的，应当中止、终结交易，并在交易平台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或意向竞价方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

产进场交易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交易流程交易。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交易行为的监管，适时进行检查督促。按要求定期向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报送所属单位的资产出售和出租审批备案资料。省财政厅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当事人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9〕18号）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发